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6〕14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教学科研人员 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管理工作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外厅〔2016〕2号）、《关于规范高等院校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审批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辽外办发〔2016〕

86 号) 等文件精神, 学校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管理工作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 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因公临时 出国任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管理工作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外厅〔2016〕2号）、《关于规范高等院校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审批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辽外办发〔2016〕86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第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是外事工作的一部分，必须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和各分党委对本单位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第二条 学校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责任人。东北大学纪检监察机构负监督责任。

第三条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要着眼学校发展大局和实际需

要,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实现国际协同创新,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薄弱和空白学科建设,造就培养人才、提升教育科研领域国家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指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学校和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第五条 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在职人员包括学校编制内的专任教师(含各类千人计划专家)、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德育教师和有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与外籍科研人员。

第六条 退休返聘人员指在东北大学退休后由学校返聘的、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

第七条 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一般性的中外大学(学术团体)之间的工作交流以及参与其它文化经济交流活动等不属学术交流合作范畴。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及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第九条 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仍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三、审批程序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编制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年度计划经学校批准后，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须认真填写《辽宁省高等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台）校内审签表》，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审批，各审批部门应各负其责，加强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在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报批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在下述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下，可持普通护照。

第十三条 我校聘用的外籍和千人计划入选者临时出国学术交流合作须履行我校校内审批手续，持普通护照出国，不需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四条 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持有国外绿卡的教学与科研人员，前往绿卡适用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可履行校内审批手续，持普通护照出国，不需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五条 确因突发情况和事件，必需或有必要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并且审批时间或签证受理时间受限时，教学科研人员可在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持普通护照出国，在学校担任

领导的专家学者可在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批准后持普通护照出国。

四、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现行审核制度，由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实行审批联动。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体现既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原则。

五、严格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凭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等按规定公示，接受监督。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出访团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加强绩效评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学校负责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出访期间须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出访地应限于执行出访任务的国家及城市，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赴出访任务所在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观光游览。出访回国后，要按照

因公护照管理的规定，将因公护照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集中管理。持有关国家签证的，须按规定将因公护照上交至上级外事管理部门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对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改变访问路线、超出批准出访天数等违规违纪行为，相关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六、本细则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辽宁省高等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校内审签表

2. 辽宁省高等院校处级以上行政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校内审签表

